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清公积〔2019〕24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

各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各县（市、区）管理部：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我市公积金贷款额度和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调整如下：

一、最高贷款额度

个人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40万元，夫妻双方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50万元。

二、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

实际可贷款额度应按照以下倍数标准计算确定且不得超过最高贷款额度：

（一）家庭首套住房

1. 累计缴存时间在24个月（不含24个月）以下的，可贷款额度不超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8倍；
2. 累计缴存时间在24个月（含24个月）以上48个月（不

含 48 个月)以下的,可贷额度不超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10 倍;

3. 累计缴存时间在 48 个月(含 48 个月)以上的,可贷额度不超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12 倍。

(二) 家庭第二套住房

可贷额度不超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6 倍。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购房网签日期或非网签二手房买卖合同备案日期为准)起开始执行。

附件: 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计算标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计算标准

家庭住房套数	累计缴存时间	账户余额倍数
首套住房	累计缴存时间 < 24 个月	不超过账户余额的 8 倍
	24 个月 ≤ 累计缴存时间 < 48 个月	不超过账户余额的 10 倍
	累计缴存时间 ≥ 48 个月	不超过账户余额的 12 倍
第二套住房		不超过账户余额的 6 倍

注：1. 累计缴存时间是指截至申请贷款当月，借款人累计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数（不含停缴、断缴、欠缴、少缴、封存及补缴的时间）；2. 账户余额是指截至申请贷款当月，借款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缴存余额；3. 贷款额度通过上述标准计算确定且不得超过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即个人 40 万元，夫妻双方 50 万元）。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